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4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市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以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52	聂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4.17 元/股调整为 2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 A 区 99 栋 1-2 层

咨询联系人：钟辉、国佳欣

咨询电话：0755-33687809

传真电话：0755-33687809

七、备查文件

-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